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B股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高桥”）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香港”）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鑫益香港增持股份首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 B 股股份数不低于 5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含首次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上述增持计划期间内，外资管公司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7,070,096 股，增持金额为 510.05 万美元，增持数量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2%，本次增持按计划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外资管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股股份完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鑫益香港，系公司控股股东外资管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鑫益香港直接持有公司 6,923,640 股 B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9,050,756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4%。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B股股份。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 B 股股份数不低于 5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含本数）（含首次增持数量）。若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时，增持数量不做调整。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以鑫益香港增持股份首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为起始日。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鑫益香港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内，鑫益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B股股份7,070,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增持金额为510.05万美元，增持计划已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鑫益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种类 |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 |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鑫益香港 |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 6,923,640 | 0.61 | 13,993,736 | 1.23 |
| 外资管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45,359,660 | 48.03 | 565,884,260 | 49.84 |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56,767,456 | 5.00 | 56,767,456 | 5.00 |
| 合计 | - | 609,050,756 | 53.64 | 636,645,452 | 56.07 |

注：1、外资管公司增持公司A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2、以上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鑫益香港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